彰化縣村上國小109學年度感恩生活體驗營活動同意書

一、目　　的：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配合課程教學，整合學習效果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-30日(星期四、五)

三、活動地點：十鼓文創園區、安平老街、旗津渡輪體驗、駁二特區、義大遊樂世界等(晚上舉辦團康晚會)

※住　宿：康橋商旅(高雄光榮館)

四、收費金額：新台幣叁仟壹佰元整〈3100元〉

……請……沿……線……撕……下…….

家　長　同　意　書　回　條

活動日期：109年10月29-30日(星期四、五)(二天一夜)

彰化縣村上國小109學年度學生感恩生活體驗營活動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彰化縣村上國小109學年度「學生感恩生活體驗營活動」，並已詳閱相關活動資訊，除影印留存備忘外，已叮嚀子女遵守團體規定，服從師長指導，注意自身安全，絕不會有破壞校譽行為發生；如因不遵守團體規定，不服從師長指導，而發生意外事件願負責。

班級：　　學生姓名：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　日